

第七章 現金券

7.1 設施

馬會可提供設施，使：

- (a) 一名有意投注者可以向馬會購買一張現金券，可用作支付任何投注的注款；
- (b) 一名有意參加者可以向馬會購買一張現金券，可用作支付獎券的注項；及
- (c) 營辦者可以現金券支付任何彩金、退款、回扣或獎金，代替營辦者須支付現金、簽發支票或存款進投注者的投注戶口的責任。

7.2 形式及有效性

- (a) 馬會可全權決定現金券的形式及可供選購的面值。
- (b) 每張由投注終端機或運財機發出的現金券，會印上現金券的價值、現金券的發出日期及編配給該現金券的獨有序列號碼。
- (c) 每張現金券是否有效，須參照正式紀錄決定，而不須理會現金券上寫上或劃上的任何東西，及投注終端機或運財機印在其上的資料。
- (d) 投注者須負全責，確保投注終端機或運財機發給他的現金券載有正確的款額。

7.3 售賣

- (a) 馬會可全權決定售賣現金券的投注地點及時間。
- (b) 馬會可要求現金券的購買者，提供馬會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 (c) 馬會可毋須說明理由，而拒絕售賣現金券，或限制在任何一個時間或任何一個投注地點內，出售予任何一名人士的現金券數目，可以是限制現金券的數目，或其累積面值或兩者。

7.4 使用

- (a) 營辦者可全權決定可以使用現金券投注的投注地點及時間。
- (b) 營辦者可指示馬會，或馬會可自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而拒絕接納現金券作為支付投注之用，或營辦者可指示馬會毋須說明任何理由而限制接納任何一名人士在任何一個時間或任何一個投注地點內，使用現金券支付投注的現金券數目，可以是限制現金券的數目，或其累積面值或兩者。
- (c) 如投注款項超出現金券價值，營辦者可指示馬會，或馬會可自行拒絕接納現金券用作支付投注，即使投注者以現金補足不足之數。
- (d) 如現金券價值超出投注款項，營辦者同意馬會可接納該現金券作為支付投注之用並可發出現金券以支付差額。
- (e) 現金券用作支付與營辦者進行的投注後或兌現後，即成為營辦者的財物，並必須交還馬會。

7.5 兌現

- (a) 馬會可全權決定兌現現金券的投注地點及時間。
- (b) 馬會可要求現金券的持有人在兌現現金券時提供馬會所要求的個人資料。
- (c) 馬會可毋須說明任何理由，而拒絕現金券兌現，或限制在任何一個時間或任何一個投注地點內。給任何一名人士兌現現金券的數目，可以是限制現金券的數目，或其累積面值或兩者。
- (d) 任何個別人士如根據本規例第 7.5(c) 條被拒絕兌現一張或以上的現金券，他可於現金券購買或發出之日後起計的 180 天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馬會總部出示現金券申領款項，而馬

會可就拒絕兌現現金券的情況進行調查。

- (e) 現金券如在發出日期後起計的 180 天之內，未用作支付投注或予馬會兌現，該現金券須被沒收。有關現金券的款項並應被視為已獲有關人士的指示作為慈善捐款付予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且其對獲得有關該捐款的收據的所有權利均已被放棄。
- (f) 馬會可以支付現金或支票的形式，兌現現金券。
- (g) 如正式紀錄顯示某張現金券已被用作投注之用或已兌現，該有關紀錄即為現金券已被使用或兌現的確證。
- (h) 馬會會按相應的正式紀錄，向出示現金券的人兌現現金券，而不會理會兌現的款項在聲稱擁有現金券權益的人士之間的分配或爭議。根據本規例第 2.3(e) 條規定，出示現金券的人士將就任何產生自該現金券的利益爭議的責任，彌償馬會及營辦者。
- (i) 馬會可作出它認為需要的調查，以確定兌現現金券的申領是一項有效的申領。
- (j) 馬會並無責任在任何指定的時間內，支付現金券的價值。

7.6 利息

馬會不會就發售現金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支付利息，亦不會就發出現金券用以支付彩金、退款或回扣時所保留的任何款項支付利息。

7.7 遺失及損毀

- (a) 如任何人士不能出示現金券或任何人士出示一張損毀現金券，馬會可拒絕兌現的要求。
- (b) 在無損本規例第 7.7(a) 條的一般性下，馬會不會兌現一張損毀現金券，除非該券可由其獨有的序列號碼辨證。
- (c) 任何人士提出辨證一張已遺失的現金券的要求，必須在該現金券發出之日後起計的 7 天之內提出；該人士必須提供該些馬會

可能要求的資料以助辨證遺失的現金券。

- (d) 馬會並無義務辨證一張已遺失的現金券，惟若馬會進行辨證，馬會可按其自行釐定的收費，收取手續費。
- (e) 即使一張已遺失的現金券或損毀現金券能由馬會辨證，馬會仍可暫延付款，直至該現金券發出日起計的最少 180 天後，方予支付。馬會可訂明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兌現條件。

7.8 無效

- (a) 儘管使用該現金券購買的投注已被營辦者確認，馬會仍可毋須說明任何理由，隨時宣佈某張現金券無效。
- (b) 儘管使用該現金券購買的投注已被確認，一張現金券一經宣佈為無效，營辦者可宣佈使用該現金券購買的投注亦屬無效。

7.9 查閱正式紀錄

- (a) 任何人士可向馬會提出查閱正式紀錄的要求以確認某一現金券是否已發出，該要求必須在現金券聲稱發出之日期後起計的 7 天內提出；該人士並必須提供該些馬會可能要求的資料以助查閱正式記錄。
- (b) 馬會並無責任查閱正式紀錄以確認一張現金券是否已發出，惟若馬會查閱有關的正式紀錄，馬會可按其自行釐定的收費，收取費用。

7.10 履行責任

如一名投注者收取現金券作為彩金、退款或回扣的支付，則營辦者已履行支付有關彩金、退款或回扣的責任。

7.11 免除責任

馬會或營辦者毋須因以下各種情況而向任何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 (a) 馬會及／或營辦者無法處理透過使用現金券提交的投注；

- (b) 因處理現金券的任何機件、網絡或系統故障而引致的任何損失，無論該機件、網絡或系統是馬會、營辦者或第三者所擁有或操作的；
- (c) 因任何在發出日期後起計 180 天之內未曾兌現的現金券的付款；
- (d) 馬會作出現金券無效的任何宣佈，即使該宣佈其後被證實為沒有理據或不正確；或
- (e) 向執法機關報告、公開或披露任何有關購買、使用或兌現任何現金券的交易，或提供或披露有關該等交易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